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杭余检刑不诉〔2025〕53号

被不起诉人王权，男，2000年6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284200006133911，汉族，大学文化，务工，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高家庄子262号。因本案，于2025年5月1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王权涉嫌盗窃罪，于2025年5月29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三日内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听取了被不起诉人及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5年5月18日12时许，被不起诉人王权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杜诗苑三期25幢楼下，趁被害人孟飞飞离开快递三轮车之际，以顺手牵羊的方式，窃得被害人孟飞飞放置在快递三轮车驾驶座上的待派送的包裹1个（内有全新未拆封苹果16pro手机1部，价值人民币6999元）。

案发后，被不起诉人王权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户籍资料、淘宝订单截图、谅解书等；
2. 证人杜若阳的证言；
3. 被害人孟飞飞的陈述；
4. 被不起诉人王权的供述和辩解；
5. 勘验检查笔录：刑事提取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刑事搜查笔录等；
6. 视听资料：监控视频。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王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且自侦查阶段起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王权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